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25.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6日，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25.9%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收购应安福先生（以下简称“乙方”）持有的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东方”）25.9%股权，相对于账面经审计净资产的增值率为9.50%。收购完成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镇江东方100%股权，镇江东方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2017年12月6日，公司与应安福先生签订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应安福之股权转让协议》。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估作价

- 1、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以2017年7月31日作为标的公司镇江东方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979号】，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镇江东方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221,810,478.08元，负债总额为45,511,310.87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76,299,167.21元。
- 3、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11001号】，截止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标的公司镇江东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851.19万元，增值率12.60%。
- 4、双方参考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经商讨后一致同意标的公司镇江东方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9,305.02万元，即25.9%股权作价5,000万元。

（二）股权转让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以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收购乙方持有的镇江东方 25.9% 股权。乙方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自理。

(三)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自本协议签订并正式生效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4,000 万元；在乙方履行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并取得地方税务部门的完税凭证后 60 日内，甲方将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 声明和保证

1、乙方声明：镇江东方的注册资本为 648.5981 万美元，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已向目标公司实缴的注册资本为 167.9881 万美元，占目标公司 25.9% 的股权，履行了足额出资义务。

2、乙方保证其为本协议项下拟转让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3、乙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拟转让的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等权利限制，且上述股权不涉及任何纠纷或者争议。

4、乙方保证及时提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资料、签署所需的文件，协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甲方保证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五) 有关股东权利义务

1、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拟转让部分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股东权利，同时不再履行该部分股东义务。

2、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拟受让目标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必要时，乙方应协助甲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以乙方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六) 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1) 合资方有退出股权的意愿。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合资企业相关的优惠政策已全部取



消, 合资公司不再享有政策优势, 同时前几年光伏及多晶硅市场波动对镇江东方产生了较大影响, 经营业绩逐年下降, 合资方提出了退股意向。

(2) 有助于整合内部资源, 优化业务决策管理。镇江东方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海工装备、油服业务)在业务资质、商业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存在较大的互补性和协同性。镇江东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 公司能够进一步增强对镇江东方的控制力度, 提高决策效率, 强化公司内部的资源共享, 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和完善业务整合, 促进协同发展, 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

(3)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业绩。2017年下半年开始, 镇江东方所处行业发展形势逐步转好, 新接订单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 截至本公告之日, 镇江东方2017年在手订单共计12,384万元, 同比上升181.26%。随着镇江东方业务经营的明显好转, 公司希望通过本次收购稳步提高上市公司业绩。

2、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 提升内部决策效率, 加速资源和业务整合, 有利于逐步提高公司业绩, 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能够进一步夯实自身产业的发展。

三、备查文件

1、《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应安福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